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28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88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
用教保員年資，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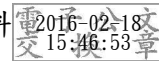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0119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2/18

1050000580